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秦建消验字〔2025〕第7号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5-6-18申请秦皇岛市火车站邮政枢纽楼建设工程（含装修工程，装修面积11698 m²）（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岛火车站站房西侧、北环路北侧；枢纽楼，建筑面积：地上9183m²、地下2515m²，建筑高度：45.67m，建筑层数：地上9层、地下1层，使用性质：邮政楼；换热站、空调机房，建筑面积：地上262m²、地下0m²，建筑高度：4.8m，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0层，使用性质：换热站、空调机房；门卫，建筑面积：地上22m²、地下0m²，建筑高度：3.7m，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0层，使用性质：门卫；消防水池，建筑面积：地上0m²、地下137m²（不计容），建筑高度：4.4m，建筑层数：地上0层、地下1层，使用性质：消防水池）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验受字〔2025〕第

6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无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24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